



2007年1月22日刚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以非洲联盟现任主席代表的名义，转递2007年1月19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索马里局势的第六十九次会议的公报（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常驻副代表

非洲联盟现任主席代表

帕斯卡尔·加亚马（签名）



## 2007年1月22日刚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公报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于2007年1月19日举行第六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索马里局势和在该国部署非盟和平支助团的决定如下：

理事会，

1. **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PSC/PR/2(LXIX)]和军事参谋团关于拟议部署非洲联盟索马里支助团（非索支助团）的建议；

2. **欢迎**非盟技术评估团2007年1月13日至15日在摩加迪沙与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就计划在该国部署和平支助团进行的协商取得的成果；

3. **回顾**以往关于在索马里部署和平支助团的各项决定以及2006年12月6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1725(2006)号决议，该决议述及在索马里部署和平支助团，以及修改第733(1992)号决议对索马里实施的武器禁运，以便为部署支助团创造条件；

4. **重申**对索马里团结、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5. **再次表示**相信鉴于过渡联邦政府因最近的事态发展得以控制摩加迪沙和全国，出现了一个恢复索马里政府结构、实现持久和平与和解的独特和空前的机会，索马里人民、其领导人和整个国际社会应该抓住这一机会；

6. **强调**过渡联邦机构应该在《过渡联邦宪章》的框架内启动一个包容各方和真正的对话与和解进程。理事会欢迎过渡联邦政府领导人表示致力于对话与和解，鼓励过渡联邦政府推动目前争取各阶层民众的努力。理事会还鼓励委员会主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这一进程提供协助，并确保非盟在此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7. **又强调**该区域各国为实现索马里持久和平与和解的全面努力的重要作用，大力呼吁各国为过渡联邦机构及其工作提供必要和协调的支助；

8. **决定**授权部署非索支助团，从决定通过之日起为期六个月，任务是：(a) 协助过渡联邦机构实现国家局势稳定，推动对话与和解；(b) 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c) 为索马里的长期稳定、重建和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为此，支助团将以充足装备和适当姿态开展以下工作：

- 与各利益攸关方一道支持索马里对话与和解，
- 酌情为过渡联邦机构及其重要基础设施提供保护，使其能够履行职能，

- 协助执行《索马里国家安全与稳定计划》，特别是有效重建和培训包容各方的索马里安全部队，同时考虑到索马里一些双边和多边伙伴正在执行的方案，
- 根据能力并酌情为解除武装和稳定工作提供技术和其他支助，
- 在支助团部队部署区监测安全局势，
- 根据要求和能力为人道主义行动提供便利，包括遣返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并使之重返社会，
- 保护支助团人员、设施和装备，包括有权进行自卫；

9. **还决定：**

- 支助团的兵力为九个步兵营共 850 人，海上沿海部队和空中部队将为其提供协助，支助团还将配备适当的文职部门，包括警察培训队，
- 初期至少部署三个步兵营，并为迅速部署其他数营兵力作出适当安排，
- 支助团的部署期限为六个月，以推动索马里稳定初期阶段为主要目标，同时明确认识到支助团将发展成为联合国行动，为索马里的长期稳定和冲突后重建提供支助，
- 支助团将参照非洲联盟布隆迪特派团（非布特派团）的模式，以部队派遣国自我维持为其后勤支助概念。委员会将为部队派遣国调集后勤支助，并调集非盟成员国和伙伴资金，确保部队派遣国的部署费用按照非盟做法得到偿还；

10. **欢迎**委员会正在筹划召开非盟、部队派遣国、过渡联邦政府和伊加特军事和安全专家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制定详细的行动计划，并筹划召开愿意提供技术、后勤和财政支助的部队派遣国和非盟成员国及伙伴会议；

11. **敦促**成员国提供顺利部署支助团所需的军事及其他人员、设备和服务；

12. **呼吁**非盟成员国、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及成员国、联合国以及其他非盟伙伴，以可预测和协调的方式紧急提供所需的财政、技术和后勤支助，为尽快部署和平支助团提供便利；

13. **请**联合国及安全理事会为迅速部署和平支助团和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包括根据索马里最近事态发展对第 1725 号决议进行审查并提供财政支助，同时铭记非洲联盟在索马里部署支助团是代表整个国际社会采取的行动；

14. **强调**索马里的长期稳定和冲突后重建将需要联合国的大力参与。为此，理事会促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考虑授权在索马里部署联合国行动，并在非索支助团六个月任务期满之后接管支助团；

15. **请**委员会主席就本决定的各个方面采取后续行动，并定期提出报告。理事会还请委员会主席与伊加特、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国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保持密切联系，确保为保持索马里和平与和解的努力提供有效和协调的支助；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